

# 省检一分院专题学习第七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坚定信心 认清形势 找准方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通讯员游艳玲)8月28日上午,省检一分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第七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落实第七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会议精神落地

见效。要坚定信心、认清形势,找准检察工作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第一议题”、督查督办等制度,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

会议要求,要保持定力、扛稳责任,做实服务保障文章。聚焦维护高水平安全,扎实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服

务高质量发展,协力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切实做好检察环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聚焦促进高效能治理,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持续加大对“套代购”走私犯罪、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深入开展“检护民生”工作,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要脚足干劲、狠抓落实,提升法律监督质

效。着眼“全面性”持续做强刑事检察,全面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全流程监督,着力推动法律监督由浅层次向深层次延伸,促进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要持续加强党建工作,一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一分院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 涉嫌挪用500万元 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原经理陈某受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8月26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原经理陈某涉嫌挪用资金一案。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相关单位100余名党员干部零距离旁听庭审,沉浸式接受纪法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为谋取个人利益,在担任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500万元归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仍未归还,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旁听结束后,大家一致表示,将以身边案例为镜鉴,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 海口龙华检察院开展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普法宣传 送上法治关怀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巍 通讯员许宏扬)8月27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走进辖区美团外卖站点,开展“检察护新·保险暖心”联合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关怀与保险保障送到外卖骑手身边。

活动现场,龙华区检察院干警立足检察职能,向外卖骑手详细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发展、监督方式和法定领域,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与骑手日常工作息息相关的实用法律知识。现场还发放了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告知骑手如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可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诉求。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针对外卖骑手职业特点,提醒大家警惕各类保险诈骗陷阱,介绍金融维权热线等维权途径。在互动交流环节,骑手们就工作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和保险疑问踊跃提问,检察官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逐一耐心解答。

## 琼海开展禁放孔明灯宣传 细致讲解安全隐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杨曼曼)为保障铁路运输安全,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琼海站派出所联合琼海市委政法委、琼海市护路办,在铁路沿线地区开展禁放孔明灯宣传,筑牢安全防护网。

此次宣传整合多方力量,在琼海站的站前广场、铁路沿线村居、沿街商铺,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安全风险、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过往旅客、沿线村民细致讲解孔明灯安全隐患、禁放管控规定以及违规燃放的法律后果。

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累计走访沿线村庄8个,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

## “田”间结“格”中解

(上接1版)提出按照一定比例划分土地,并由罗某成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这一方案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得到双方认可。原本态度强硬的罗某周也表示:“赵警官一趟一趟来,不只是讲道理,也帮我们解决实际困难,我愿意听他的。”

最终,在综治中心、司法所、驻村干部等多方见证下,双方正式签署调解协议,明确土地边界,并握手言和。

据介绍,去年5月以来,罗旺村依托“田解员”和“四格”工作法,共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6起,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四格”织密网 联动解“薪”愁

近日,陈某明等8名务工人员向大田

## 五指山市委政法委联合多部门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立康)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深走实,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支持度与参与度,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五指山良好氛围,近日,五指山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五指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建局等单位在三月三广场开展

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扫黑除恶、抵制黑恶的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手册,现场答疑解惑、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核心条款等多形式,开展沉浸式、接地气的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宣传过程中,工作人员重点讲解黑恶势力、“软暴力”违法、校园霸凌、套路贷、行业乱象

霸痞、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各类违法犯罪的具体表现、潜在危害和辨别方法,引导群众认清黑恶势力危害,主动自觉抵制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此次扫黑除恶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扩大了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筑牢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群众根基,切实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防范能力和共治参与热情。

## 屯昌多部门联合进行主题普法 公开扫黑除恶举报渠道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积宇 通讯员覃宝楼)8月28日,由屯昌县司法局牵头,屯昌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到屯昌县中兴小区开展“重拳打击黑恶乱象 守护屯昌万家安宁”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把法治宣传、风险提示、线索征集服务送到居民家门口。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以案释法、面对面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重点向居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核心内容,详细讲解常态化扫黑

除恶斗争工作重点、黑恶势力具体表现形式、新型软暴力违法犯罪特征,同时结合屯昌基层典型案例,剖析村霸、扰民乱象、行业乱象等涉黑涉恶问题的危害,让群众直观认识黑恶犯罪、主动抵制不法行为。

针对小区老年群体、普通住户、沿街商户等不同人群,工作人员开展精准化宣讲宣传,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的矛盾纠纷化解、合法维权途径、黑恶线索举报方式等问题,公开扫黑除恶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形成“全民监督、全域共治”

的良好格局。

同时,工作人员引导居民自觉遵纪守法,拒绝参与各类违法活动,主动配合辖区扫黑除恶治理工作,共同净化小区居住环境。

此次联合宣传活动打破了单一宣传模式,实现多部门资源整合、力量下沉,有效拓宽了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知晓率、支持度和参与度,有效震慑各类潜在黑恶乱象,化解基层治理风险隐患,营造“扫黑除恶人人参与、平安屯昌人人共建”的浓厚氛围。



## 开通紧急通道救助受伤船员

8月25日晚,巴拿马籍货船“信基6”号在三亚附近海域防台避风期间,船上1名中国籍船员作业时不慎肩部受伤,急需入境就医。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通“紧急通道”,为受伤船员救治争取宝贵时间。

据了解,接到船方情况通报后,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迅速调配执勤警力,明确现场检查验流程,主动与口岸联检部门沟通救助方案。同时,安排专人全程与船方对接跟进,核实船员身份信息及入境时间。执

勤民警提前赶赴南山港码头,待受伤船员及随行陪护人员抵达码头后,高效办理入境边检手续,确保救助通关“零延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丛高 高存希)

对几名务工人员进行回访,确认15万元欠薪已全部发放到位,纠纷圆满画上句号。

一桩桩矛盾纠纷的化解,是各位“田解员”奔赴各村一线化解矛盾的缩影。此外,大田镇还通过“格外延伸”,在协议签订后继续回访、督促履约,同时开展普法宣传和风险预判,防止矛盾反弹。

“‘田解员’把基层分散的力量串起来,‘四格’工作法让矛盾纠纷有渠道发现、有专人负责、有力量化解、有后续跟踪。”大田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黄超介绍,去年以来,大田镇共化解矛盾纠纷234宗,调解成功率达98%,挽回经济损失89万余元。大田镇今后将继续发挥“田解员”基层调解优势,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强化源头普法和风险预判,推动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在萌芽状态。

## “脚下有泥土,心里才有谱”

(上接1版)晚上回家给我爸道歉。”

这场没有桌子、没有笔录的“调解”,就这样在田间地头悄然结束。赵永灿拍了拍手上的土,心里踏实了许多。在他看来,许多矛盾纠纷往往在鸡毛蒜皮中埋下种子,若能在萌芽时发现、在情绪初起时安抚,就不至于拖成棘手的矛盾。“作为一名‘田解员’,就要多往村里跑、地里跑,有问题就地解决,有情绪及时疏导,不让小矛盾拖成大问题。”

何为“田解员”?“顾名思义,就是大田镇的调解员,更是走到田间地头的调解员。”赵永灿笑呵呵地解释,过去调解是“等案上门”,现在是主动到群众身边走访排查。

在大田镇,像赵永灿这样的“田解

员”不在少数。这支队伍由镇综治中心牵头,将网格员、司法所、派出所、资规所、法院等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家庭矛盾由网格员和村干部先上,土地纠纷由资规所跟进,治安隐患由公安介入……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让矛盾纠纷在“最先一公里”就找到出口。

他们的身影,常常出现在村头巷尾、田间地头。一张板凳就是调解席,一块田埂就是谈心处,一段回村的路也可能成为化解矛盾的“连心桥”。这种接地气的工作方式,让群众愿意讲真话、吐实情,也让许多问题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得到化解。

从槟榔地里出来时,赵永灿裤腿灰扑扑的,鞋底沾着泥。他弯腰拍了拍,笑着说:“脚下有泥土,心里才有谱。”

###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  
经查,你(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以上事实有:1.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送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违反规定案件的函及附件;2.屯昌县民政局关于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的函及附件;3.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交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反规定案件是否超过追诉期的函;4.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未按时年检的社会组织责令整改的通知书及附件;5.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对未按时参加2024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附件;6.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确认书;7.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送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违反规定案件的函及附件;8.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10.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未参检告知书及送达告知书情况;11.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新修订)》的裁量细则规定处罚,违法行为: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的;法律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阶次:严重违法;裁量因素:法定裁量因素无,酌定裁量因素“市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裁量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屯昌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2209870550X4,许可证件编号:屯民证字第[2014]02号。

撤销屯昌县屯城镇向日葵幼儿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22324095333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等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副大队长、曾主任  
联系电话:67818460  
联系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1号(原屯昌县森林公安局办公楼305室)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31日

###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屯昌县自行车协会:  
经查,你(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的规定。以上事实有:1.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送屯昌县自行车协会涉嫌违反规定案件的函及附件;2.屯昌县民政局关于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的函及附件;3.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交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反规定案件是否超过追诉期的函;4.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对2023年度未按时年检的社会组织责令整改的通知书及附件;5.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对未按时参加2024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附件;6.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屯昌县自行车协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确认书;7.屯昌县民政局关于移送屯昌县自行车协会涉嫌违反规定案件的函及附件;8.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9.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10.屯昌县民政局关于屯昌县自行车协会未参检告知书及送达告知书情况等证据为凭。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新修订)》的裁量细则规定处罚,违法行为: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的;法律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阶次:严重违法;裁量因素:法定裁量因素无,酌定裁量因素“市县级社会团体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年度检查,或者两年及以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裁量基准:撤销登记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吊销屯昌县自行车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许可证件编号:屯社证字第[2011]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69022573098535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等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听证,陈述申辩意见,或口头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副大队长、曾主任  
联系电话:67818460  
联系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双拥路1号(原屯昌县森林公安局办公楼305室)

屯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8月31日